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人员包括经济金融、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规定的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聘任任意女士、咎志宏先生、樊燕萍女士、陈运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枫先生、林涛先生、雷达先生届满离任。

二、出席会议及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会议召开前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为亲自参加会议
1	任意	9	4	5	0	0	否
2	咎志宏	4	2	2	0	0	否
3	樊燕萍	4	2	2	0	0	否
4	陈运红	4	1	3	0	0	否
5	孙枫	5	1	4	0	0	否
6	林涛	5	1	4	0	0	否
7	雷达	5	1	4	0	0	否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职位。

序号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任 意	第六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	2	0	0
2	咎志宏	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1	1	0	0
3	樊燕萍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1	1	0	0
4	陈运红	第七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1	0	0	0
5	林 涛	第六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0	2	0	0
6	雷 达	第六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0	3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公司与晋建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为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7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 年 9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四、2020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密切联系和有效沟通，了解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整体安排，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本行真实情况。

同时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上，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0 年，各位独立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2021 年，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任 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